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e.*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布**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34,891</b>	263,221
銷售成本		—	—
毛利		<b>34,891</b>	263,221
其他收益	4	<b>5</b>	4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 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	192,825
行政開支		<b>(3,917)</b>	(4,43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2,5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1,785</b>	27,46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b>(2,211)</b>	6,68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3	<b>(60,322)</b>	(16,257)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12	<b>(38,447)</b>	(337)
註銷承兌票據之虧損		—	(67,714)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b>(81,931)</b>	(122,698)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	<b>(243,870)</b>	(777,803)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46,270)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虧損	5	(394,017)	(547,867)
融資成本	6	<u>(22,162)</u>	<u>(86,701)</u>
除稅前虧損		(416,179)	(634,568)
稅項	7	<u>875</u>	<u>2,745</u>
期內虧損		(415,304)	(631,82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u>	<u>-</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415,304)</u>	<u>(631,8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15,304)</u>	<u>(631,8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415,304)</u>	<u>(631,823)</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28.89港仙)</u>	<u>(2.04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24
無形資產	10	113,539	357,409
		<u>113,562</u>	<u>357,433</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1	1,587	4,5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	1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646	46,862
衍生金融工具		592	6,6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966	98,390
		<u>83,867</u>	<u>156,635</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463,570
		<u>83,867</u>	<u>620,205</u>
<b>減：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433	15,119
		<u>5,433</u>	<u>15,119</u>
直接隨附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		—	16
		<u>5,433</u>	<u>15,13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8,434</u>	<u>605,07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91,996</u>	<u>962,503</u>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減：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一年後到期	12	-	95,145
可換股債券—一年後到期		217,026	507,807
遞延稅項負債		16,436	51,057
		<u>233,462</u>	<u>654,009</u>
<b>(負債)／資產淨值</b>		<u><b>(41,466)</b></u>	<u>308,49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459	13,930
儲備		<u>(58,925)</u>	<u>294,564</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b>(41,466)</b></u>	<u>308,494</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採納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清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比較，當中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須於綜合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對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按於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比例），可按逐項收購基準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本集團須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控制權並無變動且將不再帶來商譽或損益之所有交易於權益列賬。該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於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採用權益工具對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的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前採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後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指出是，(i)根據目標為收取

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ii)合約現金流僅為償付本金及未償本金應計的利息的債務投資，基本上按攤銷後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董事總結，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博彩及娛樂分部，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 (a)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收益全部來自位於澳門之外界客戶。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營運—於澳門營運博彩及娛樂業務，而於香港則處理行政事宜。

以下詳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澳門	113,539	357,409
香港	23	24
	<u>113,562</u>	<u>357,433</u>

####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u>5</u>	<u>4</u>

####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29	24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104	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13)	60,322	16,257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46,270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0)	<u>243,870</u>	<u>777,803</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115	7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0</u>	<u>12</u>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僱員	-	980
— 顧問	<u>-</u>	<u>1,573</u>
	<u>-</u>	<u>2,553</u>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	3,340	12,06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	-	701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u>18,822</u>	<u>73,939</u>
	<u><u>22,162</u></u>	<u><u>86,701</u></u>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零九年: 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概無錄得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本集團毋須繳付澳門任何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 香港	-	-
<b>遞延稅項負債</b>		
可換股債券	<u>875</u>	<u>2,745</u>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u><u>875</u></u>	<u><u>2,745</u></u>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宣佈，派發二零零九年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 9.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u>(415,304)</u></b>	<b><u>(631,823)</u></b>
	千股	千股
<b>普通股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1,437,346</u></b>	<b><u>30,922,401</u></b>
<b>每股攤薄虧損</b>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不包括在內，理由是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不包括在內，理由是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 10. 無形資產

	分佔溢利 來源之權利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495,278</u>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37,869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243,870</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381,739</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113,539</u></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u>357,409</u></u>
無形資產詳情如下：	
	高進溢利協議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57,409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243,870)</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u>113,539</u></u>
附註：	
(i) 無形資產為無限期分佔澳門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溢利之權利。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243,8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94,079,000港元），計算有關減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發表之估值報告，中證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所應用之貼現率約為19.55%（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09%）。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為高進溢利協議產生之溢利與預期有出入。

與分佔溢利來源權利相關之博彩中介人執照須由澳門政府每年重續。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預期妨礙重續執照之事宜，並認為未能重續執照之可能性極微。因此，本公司董事視無形資產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以信貸為主。本集團會於隨後一個月首15日內取得溢利流入。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5日內	<u>1,587</u>	<u>4,532</u>

於批准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內概無逾期之應收賬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金額約160,000,000港元之第二承兌票據已悉數償付。部分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餘下本金額60,000,000港元以股份認購償付。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來自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約98,485,000港元及代價之價值約136,932,000港元之差額。

### 1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冼俊成先生（「冼先生」）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以初始代價500,000,000港元出售添志企業有限公司（「添志」）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添志之主要資產為其於Top Jade Limited、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Leading Century」）、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 Inc.（「Pacific Force」）的100%權益。Leading Century、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之主要資產為吉利溢利協議。代價乃以抵銷第五可換股債券I之未償還本金額支付。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b>所出售資產淨值：</b>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
分佔溢利來源權利	437,9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
	<u>439,191</u>
註銷可換股債券虧損	(78,059)
解除確認可換股債券儲備	(5,33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0,322)
	<u>295,475</u>
<b>總代價</b>	<b><u>295,475</u></b>
<b>以下列方式償付：</b>	
註銷可換股債券	295,475
	<u>295,475</u>
<b>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所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821)
	<u>(82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隨著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博彩貴賓廳數量激增，貴賓博彩中介人不得不積極向貴賓客戶提供較高回扣和授出無抵押信貸額，以便維持彼等之滾存營業額。因此，澳門大部分博彩中介人因在收回債務時遭遇困難而須面對流動資金問題。

即使本集團之博彩中介人夥伴審慎管理其信貸風險，但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滾存營業額仍有所下跌。導致滾存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因素包括簽證限制、全球金融危機、流動資金減少、博彩中介人邊際利潤收縮及流失高素質之貴賓客戶。由於吉利之滾存營業額持續減少，本集團已出售Top Jade Limited、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及Pacific Force Inc.，該等公司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列入吉利溢利協議。儘管出售吉利後本集團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主要業務將縮減，本集團之營運仍然處於足夠水平，此乃由於其威尼斯人度假酒店之貴賓博彩業務權益及所得收入穩定。

然而，吾等之夥伴最近對貴賓客戶之未支付應收款項及已付款項及無抵押信貸額實行嚴格控制，最終導致威尼斯人度假酒店之滾存營業額下跌。因此，博彩中介人夥伴並未達致預期溢利，本集團須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仍對未支付應收款項實行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降到最低。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與博彩及娛樂分部相關的業務，同時亦留意有利可圖之業務。

本集團上半年之營業額約為34,891,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263,221,000港元下跌86.74%。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出售博彩中介人及高進未能向其信用貴賓客戶進一步提供信貸，本集團營業額較上年顯著下降。

一如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收益來自分佔於澳門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溢利來源，而此業務並無直接相關成本，因此概無任何銷售成本。毛利為100%（二零零九年：100%）。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僅限於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為3,9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431,000港元減少11.60%。減幅主要來自宣傳、差旅及推廣相關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22,1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6,701,000港元減少74.44%，主要原因為藉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資本化及提早償還，註銷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令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減少所致。

本集團仍處於約416,179,000港元之淨虧損狀況，而於二零零九年則錄得淨虧損約634,568,000港元。與二零零九中期業績相似，淨虧損來自非現金減值，倘不計算非現金項目，本集團之實際營運業績應為純利約30,979,000港元。最終虧損主要因未能達致預期銷售額帶來減值虧損所致。

由於期內貴賓房產生之滾存營業額整體下降，以及業務夥伴未能達致預期銷售額，本集團就高進溢利協議確認約243,87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中期報告所示淨虧損	(416,179)
經就以下非現金項目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78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21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0,322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38,447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81,931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243,870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名義利息成本	<u>22,162</u>
<b>撇除非現金項目後之溢利</b>	<b><u><u>30,979</u></u></b>

於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8.89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04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被投資公司之貢獻以撥付其營運資金。期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逐步轉壞。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97,42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77,638,000港元），負債淨額約41,46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額約308,494,000港元）、流動負債約5,43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135,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233,46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54,009,000港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負債淨額約為41,46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額約為308,494,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所在市場出現衰退，以致無形資產出現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2,96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8,390,000港元）。該下降乃主要因為提早贖回承兌票據。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5.44（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0.9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233,46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54,009,000港元），為就收購多家附屬公司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以每股0.17港元之認購價向一名認購人吳卓徽先生發行352,941,176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以結付部分承兌票據的借貸。

##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之借貸約為217,02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07,807,000港元），均須於一年後償還。借貸減少乃因為期內出售吉利所致之註銷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藉資本化及提早還款結付承兌票據之借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承兌票據之借貸為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5,145,000港元）。

##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就融資事項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存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由於大部分資金流入及流出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採納或訂立任何就本集團庫務管理被視為並無需要之對沖政策或衍生工具。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四名員工（二零零九年：五名員工）。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1,35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2,360,000港元）。僱員乃依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適用行業慣例獲發酬金。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待遇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作為僱員獎勵，本集團或會以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花紅及現金獎賞。本集團亦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個別表現給予獎勵。於期內，於上一年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失效。

## 前景

董事認為澳門貴賓博彩業務對經濟週期極為敏感，且波幅極大。因此，澳門博彩業務之未來前景並不樂觀。

故此，本集團決定忍痛出售吉利之溢利流，並透過下列各項作好準備：

- (1) 採納審慎政策；
- (2) 繼續專注改善營運效率；及
- (3) 物色預期可合理產生溢利及／或具資本增值潛力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

本公司一方面繼續以重組本集團現有博彩業務為首要事項，另一方面亦在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遇，務求令業務更多元化並拓寬其收益基礎。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引入新主要股東Sur Limited，此舉不但為本公司提供一次上佳機會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加本集團的靈活性以探索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外不同行業的新投資機遇，亦引進Sur Limited成為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者。

Sur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楊向陽先生現為深圳市源政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楊先生為清華大學碩士，在石油化工、房地產、高科技和生物醫藥（基因治療、細胞治療及幹細胞治療）行業方面具備豐富的管理和技術專業知識。此外，楊先生現為北京軟銀賽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SAIF (Beijing) Advisors Ltd.)的合夥人，並擁有逾10年投資管理經驗。憑藉楊先生優異的背景及於多個行業之豐富經驗，彼將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機遇、聯繫人及新的投資及營運構思。

## 上市規則所規定額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期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權益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分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姚偉國	實益擁有人	無	9,280,000	9,280,000	0.99%

### (b) 購股權

姓名／名稱	身分	相關股份 權益	相關股份 數目
姚偉國	實益擁有人	9,280,000	9,28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購股權期滿以及相關股份數目為零。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權益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授出 日期之 公平值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沒收 千份	期內屆滿 千份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顧問	2009A	18,560	-	-	-	18,560	-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0.3364	0.0528	0.33
僱員	2009B	14,240	-	-	-	14,240	-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0.3364	0.1105	0.33
		<u>32,800</u>	<u>-</u>	<u>-</u>	<u>-</u>	<u>32,800</u>	<u>-</u>					

本期間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計量，為約2,553,000港元。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運用以下重大假設計算得出：

- (1) 就2009A之預期波幅為65.11%，2009B則為99.76%；
- (2) 年度股息為盈利5.97%；及
- (3) 估計授出購股權之預計有效期為52週。於授出日期相應一年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息率，就2009A為0.18厘，2009B則為0.23厘。

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用作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以董事所作最佳估計為依據。加入主觀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之估計。

根據一項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安排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值，按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作出增加。有關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

##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卓徽	實益擁有人	352,941,176	無	352,941,176	16.3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Sur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Sur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34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12港元。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9,09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擬用作拓展多元化投資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Sur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楊向陽先生實益擁有）配發及發行349,000,000股新股份，Sur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Power Rush Holdings Limited、Multi Fit Investments Limited及Pacific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60,010,074股股份，以兌換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借貸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為零。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楊向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姚偉國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確立，並以書面訂明。期內，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而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空缺。姚偉國先生一直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而董事會成員將共同分擔主席之職責。

現階段，由於董事會認為區分上述兩個職位之權責需時，而為求盡量減低對本公司業務暢順運作造成干擾，董事會擬維持現行架構。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情況，並於適當時候採取必需行動以符合是項守則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楊向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姚偉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張炎江先生、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均非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操守守則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4所載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開先生（主席）、李秀玉女士及鄧志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同意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董事會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向陽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股東之鼎力支持，並向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就彼等之不懈努力、承擔及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向陽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